

★重申教育局函文:請務必**落實傳染病防治措施**、宣導「**生病不上課**」(配合衛福部及教育部規定滾動修正)(113/05/02 更新修)

腸病毒			自主管理時間/ 隔離時間		通報單位			備註/說明	校園防疫 措施
程度	類別	症狀/病程	主管 機關	衛 生 所	校 安				
一般性 (均含疑似)	疱疹性咽峽炎/急性淋巴炎	發燒/頭痛/喉嚨痛懸雍垂和後咽壁有明顯白色病灶嘔吐咽峽部水泡或潰瘍或有明顯白色病灶 病程約 4-14 天	學 生 身 分 學 生	幼 兒 園	通知家長送醫治療，並 <b>要求家長</b> 自當日起為該兒童 <b>請假至少連續 7 日</b> (告知校方之隔日開始計算請假天數)	●	●	●	1-請勿使用酒精消毒環境，根本無效! 2-教室環境應使用 1:100 的稀釋漂白水消毒環境(濃度為 500ppm)且於 24 小時內使用完畢。3-如遭病童口鼻分泌物或排泄物污染之物品或表面，建議使用 1:50 的稀釋漂白水消毒環境(濃度為 1000ppm) 3. 該班有發現疑似或確診傳染病之學生，以防疫情擴大，發生當日該班級務必進行消毒
	手足口病/皮疹	發燒/口腔黏膜及舌頭，四肢則是手掌及腳掌、手指及腳趾出現紅疹或水泡 病程約 7-10 天		制 別 小 生	需在家自主隔離 5-7 天， <b>宣導「生病不上課」</b>	●	●	●	
併發重症	急性心肌炎/心包膜炎	嗜睡、意識不清、活力不佳、手腳無力/肌躍型抽搐	依專責區域醫院以上進行隔離與治療後，依衛生單位安排返校		●	●	●	依法定傳染病規定辦理	

<h1 style="text-align: center; background-color: #FFD700; padding: 5px;">流感病毒</h1>		自主管理時間/ 隔離時間	通報單位			備註/說明
			主管 機關	衛 生 所	校 安	
程度	症狀/病程					
一般性	發燒/頭痛/肌肉酸痛 /疲倦/嘔吐/腹瀉流感 成人之傳染力 可持續至症狀 出現後 3~5 天，小孩則可 能達到 7 天。	<b>需至退燒後至 少 24 小時後才 能返回上課， 建議在家自主 隔離 5 天，落 實生病，不上 班、不上課。</b>				1- 依傳染病防治法、學校衛生法辦理 2- 依「 <b>學校/幼兒園/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流感群聚防治指引辦理</b> 」(依 據國教署 111 年 9 月 1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125195 號函辦，滾動式修正) 3- <b>同一班級 7 天內達 5 例，屬群聚感染</b> (各機關(構)經評估需採取班級停課措施時， 建議以發生群聚之班級停課 5 天(含例假日)為原則) 4- <b>請通知健康中心建檔存查</b>
併發重症	肺炎/腦炎/心肌炎/突 發性感染/心血管疾病	依專責區域醫 院以上進行隔 離與治療後， 依衛生單位安 排返校	●	●	●	依法定傳染病規定辦理

<b>群聚事件</b>		自主管理時間/ 隔離時間	通報單位			備註/說明
症狀別	通報定義： <b>有人、時、地 相關性聚集</b>		主管 機關	衛 生 所	校 安	
類流感	需同時符合下列三項條件： (1)突然發病、有發燒(耳溫38度)及呼吸道症狀。 (2)具有肌肉酸痛、頭痛、極度倦怠感其中一項症狀者。 (3)需排除單純性流鼻水、扁桃腺炎與支氣管炎。	配合地方衛生及教育單位主管指示	●	●	●	<p>1-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訂定腸病毒防治工作指引，同一機構內或場所內，出現兩名以上疑似病例，且有人、時、地流行病學相關即屬群聚事件(113/04/29 臺中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停托之防疫措施<b>同步修正</b>)。</p> <p>2-依傳染病防治法辦理、學校衛生法辦理</p> <p>3-重申教育局函文:因應近期腸病毒/流感/諾羅病毒疫情持續升溫，請各校(園)持續加強衛生教育宣導並落實「<b>生病不上學</b>」、<b>疫情通報及防治工作</b>；如遇疑似感染群聚事件，<b>應依規定進行疫情通報及校安通報</b>，並配合衛生單位進行防治措施，同時依據各地方政府訂定之停課決策機制，<b>審慎評估是否適時採取停課措施</b>。(各機關(構)經評估需採取停課措施時，務必報備教育局)</p> <p>5-違反規定者，可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b>1萬5千元以下罰鍰</b>；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b>次處罰之</b></p>
上呼吸道感染						
不明原因發燒						
咳嗽持續三週以上						
腹瀉						
腸病毒	<b>出現兩名以上 疑似病例</b>					
水痘	同一個班級7日內達2例以上，					
頭蝨/疥瘡						